

汉中市南郑区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南采发[2024] 1号

南郑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汉中市大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南郑区政府采购中心招标会议室，由南郑区教育体育局代表现场监督，邀请相关专家组成的谈判小组就汉中市龙岗学校双胶纸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请贵公司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到汉中市龙岗学校办理相关手续。



买卖合同

卖方：汉中市大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汉中市龙岗学校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汉中市龙岗学校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金额、数量。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复印纸 A3	70g、500 张/包、 4 包/箱	220	138	30360	一 等 品
2	复印纸 A4	70g、500 张/包、 8 包/箱	520	138	71760	
3	复印纸 8K	70g、500 张/包、 4 包/箱	55	128	7040	
4	粉色打印纸 A4	80g、100 张/包	210	15	3150	
5	油印纸 A4	70g、5500 张/令	1850	169	312650	
6	油印纸 8K	70g、4000 张/令	1850	169	312650	
7	彩色油印纸 A4	65g/m ² 、5500 张/令（红、蓝、绿）	20	162	3240	
8	草稿纸 16K	55g/m ² 、8000 张/令	55	130	7150	

合计金额：748000.00 元

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备注：本合同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税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买方对质量的要求：双胶纸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质量达到机器使用要求、数量足，颜色光泽符合要求，并与样品及标书响应文件一致，卖方到货后买方严格验收，验收合格的，买方进行签收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如供应产品达不到买方要求，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对不合格货物在买方指定期限内完成退换。数量不足的，卖方应在买方限期内补货到位且质量合格。同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方式、期限：卖方根据买方发货通知分批送货，并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 日内送到买方指定位置。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由卖方承担全部费用，运输方式卖方自行确定，但需确保买方货物包装完好，确保无破损、无污染、无潮湿等。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送货总量达到三分之二后支付总货款的 50% 货款，送货全部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余款，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出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一）卖方未按期发货、交付产品的，应当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超过 1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全额退还买方已付款项，且卖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二）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 5 日内完成更换。卖方拒绝更换或者逾期更换，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全额退还买方已付款项，且卖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三）卖方提供的运输或者包装原因造成货物损坏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卖方 5 日内完成更换，卖方拒绝或者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全额退还买方已付款项，且卖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四）本合同项下买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给第三方

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壹份，区采购中心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以及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事宜引起的司法文书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邮箱。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电话、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幺龙塆(汉南路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139 9162 0230 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号：26605901040000091 2024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龙岗东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0916-5370949 邮箱： 2024年1月31日